

附件 2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其中, 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 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	全县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制度的、发生重大事故的等行为的处罚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有非法财物的, 予以没收: (一)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 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3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 11 国务院令第 426 号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拆除;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冒充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p>《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发布 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 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放弃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原认定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2	变更民族成分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p>《国家民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份有关规定的通知》一、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须严格按照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办理。二、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先向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应在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还应进行实地调查）后作出初审意见。初审同意后，上报地市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核实并签署审核意见。对其中符合变更条件的，再转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经逐级呈报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后办理变更手续。未经地市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和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公安派出所不得办理公民民族成分变更手续。</p>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p>《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14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四）有关规章制度文本；（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六）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第十二条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需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寺院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2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固定处所的初审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13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省、省辖市、县（市、区）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分别向省、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商场商店经销清真食品审批	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18日河南省政府令第36号发布 根据2005年3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门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报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证。清真牌、证实行年审制度。	